**浦东新区郊区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管理，提高浦东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工程管理水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本市郊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理顺管理体制实施意见》（沪府办〔2017〕30号），制定本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区联手，居民自愿；

统一规划，分工负责，共同推进；

管水到表，完善服务，行业监管；

市级补贴，区级配套，企业补充。

**第二条 改造范围及内容**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郊区地区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郊区地区指浦东新区自来水有限公司、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临港供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供水范围。

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是指居民住宅内的供水水箱、水池、管道、阀门、水泵、水表及其附属设施。

**第三条 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一）郊区地区（除临港地区外）居民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由供水企业实施，区财政予以补贴。

1、非商品房小区：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财力补贴，最高不超过50元/平方米（含市级补贴7.6元/平方米）。

2、商品房小区：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财力补贴，最高不超过35元/平方米。

（二）临港地区（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除市级补贴7.6元/平方米外，其余补贴政策及资金管理办法由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管委会）另行制定。

**第四条 项目管理**

**（一）项目建设程序(除临港地区外)**

1、实施单位应委托设计单位编制改造方案，改造方案应通过评审与居民征询。

2、实施单位向浦东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提出立项申请，区水务局审核后批复。项目批复后，实施单位应根据建设程序，对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监理、施工等开展招投标。

3、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单位应做好工程实施的全过程组织管理工作，并向区水务局报送改造项目推进进度。

4、改造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应组织完工验收。完工验收合格，区二次供水办组织综合验收并同步开展移交接管工作。

5、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供水企业统一接管，管水到表。

**（二）临港地区的项目管理**

临港地区（南汇新城镇、泥城镇、万祥镇、书院镇）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纳入浦东新区郊区地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总体计划，由临港管委会负责推进，并向区水务局报送年度改造计划及改造项目推进进度。

**第五条 资金计划**

区水务局将下年度的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年度计划资金（含临港地区市级补贴资金）预算纳入到局年度预算编报计划报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后纳入下一年度财政年度预算，报区人代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资金拨付**

市、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由区财政局专项统筹安排，按照相关财务制度管理执行。

**（一）资金拨付（除临港地区外）**

1、实施单位应根据改造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提出资金申请，经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施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机构进行项目的审价审计工作。

3、工程款的拨付按照工程进度或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拨付。

**（二）临港地区的资金拨付**

临港地区市级补贴资金由临港管委会在项目完成后提出资金申请，经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

**第七条 部门职责**

（一）区水务局负责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接管工作的组织推进。组织编制改造工作的年度计划，并协调推进落实；贯彻落实市二次供水改造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办法等。

（二）区财政局负责落实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协调推进市、区财政资金的及时到位，做好改造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三）临港管委会负责临港地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接管工作的具体推进。组织编制区域改造工作的年度计划，并协调推进落实；贯彻落实市二次供水改造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移交办法等。

（四）各街镇是本区域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居民意见征询、宣传维稳等工作，并配合实施单位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五）郊区地区各供水企业是供水服务范围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接管主体，负责做好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及项目管理、设施移交接管等工作。

**第八条 监督管理**

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内容使用建设资金，并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挤占、截留、滞留、挪用补贴资金。对不按规定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由区水务局会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浦东新区水务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